

关于对《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为了做好官渡区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管理和奖补工作，根据《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教发〔2020〕56号）、《昆明市教育体育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昆明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教体规〔2021〕1号），结合官渡区实际情况，官渡区教育体育局牵头拟定了《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一、制定依据

《办法》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文件精神起草，主要依据：《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教发〔2020〕56号）、《昆明市教育体育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昆明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教体规〔2021〕1号）、《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等文件。

二、目标任务

《办法》由区教育体育局牵头起草，编制过程中，依据有关法律和贯彻落实省、市、区文件精神与工作要求，紧密

结合官渡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充分激发办园活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

为确保《办法》的严谨、可行，初稿形成后，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征求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司法局等部门的意见，根据各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国投大厦 1107 征求了社会面的意见，社会面征求意见一致无异议；202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在国投大厦 1 号楼 2 楼会议室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参会专家意见，全面梳理汇总、逐条分析、充分吸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在不断修改和完善后形成了《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三、主要内容

《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总则、奖补对象条件与认定、奖补资金奖补标准与使用、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附则等方面，共十三条。为了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更好地获取、理解政策信息，现就《办法》解读如下：

（一）总则。根据《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精神，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中所称的财政奖补专项资金是由市、区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用于奖励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专项资金。

（二）奖补对象条件与认定。符合《官渡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扶持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同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执行。

（三）奖补资金奖补标准与使用。奖补资金的奖补标准为：一级幼儿园 1500 元/人/年；二级幼儿园 1200 元/人/年；三级幼儿园 800 元/人/年。每年的财政奖补资金按十个月计算，人数依据当年的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人数。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改善办园条件、改善教师待遇等。

（四）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财务管理和监督。财政奖补专项资金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附则。本办法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国家和省、市如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本办法同时废止。

四、文件执行范围和期限

执行范围：官渡区辖区内

执行期限：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文件执行有效期为三年。